

(2021年度)

填报日期：2022年7月13日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，各项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达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未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≥ 100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≤ 80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%-80%（含80%）、80%-50%（含50%）、50%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